

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 宗旨：

- 一、為輔導學生處理自治事務，培養自治能力，增強班級間之聯繫、溝通、互助，並訓練其從事行政協調及管理工作的能力，以增進師生和諧，協助學校推展各項活動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規則」第二條之規定，制定班級聯合會(以下簡稱班聯會)之章程。
- 二、班聯會組織會員應於平時瞭解各班生活動態，隨時協助導師、教官、師長達成各項工作，以發揮自律、犧牲、服務精神。

第二條 本會之指導由學務主任指導，由訓育組輔導協助。

第三條 班聯會組織：本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所組織，設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各一人，及行政、公關、活動、總務、文書、美宣六組各設組長一人，幹部共九人，各組下設組員數人，所有成員皆須符合未記小過以上處分之資格。

第四條 本會主席、副主席由新任班聯會之班級代表大會直接普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，各組組長則由班級代表中推選。上述所有幹部皆須經學務處審核定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非因重大事故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。

第五條 各幹部之職掌

一、主席：

- (一) 為本會成員之最高首長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(二) 承學務處輔導推展工作
- (三) 督導各組執行各項任務。
- (四) 協調各班代表執行交辦事務。
- (五) 負責各班之間聯繫、溝通、反映同學意見，轉達學校規定並協助執行。
- (六) 主持本會之代表大會會議。
- (七) 策劃及執行有關自律事宜
- (八) 由學校指派出席各項有關學生活動會議。
- (九) 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副主席：

- (一) 必要時代理主席。
- (二) 協助主席推動會務。

三、秘書：

- (一) 協助主席、副主席相關工作。
- (二) 負責協調聯繫工作。

四、行政組：依學校指示設計並規劃活動、負責問卷及意見表之處理。

五、美宣組：負責活動佈置及宣傳相關設計製作。

六、活動組：負責康樂(歌唱、迎新歡送)等活動。

七、總務組：處理大會庶務及帳務經費之管理。

八、文書組：負責撰寫會議紀錄、影像記錄及相關文宣資料。

九、公關組：接洽聯繫協助推展各項活動。

十、各組須承主席之指揮及策劃活動。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協助辦理校內各項活動並分配各組任務。
- 二、在學務處指導下策劃全校性活動，各項慶典活動及文宣工作。
- 三、轉達學校規定，反映同學意見。
- 四、檢討各項工作並執行改進。
- 五、提出臨時動議(須先與指導師長協調)。

第七條 本會幹部暨其成員有下列情事經學務處審核免除其職務，並得予重新改選之：

一、任職期間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執行工作不力，觀念偏差不能配合校方工作推行者。

第八條 本會設班級代表會議，為本會事務之協調會議，由主席定期召開之，會議出席成員為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各組組長，主席須協調各組之業務。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指導。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之同意始生效力，即代表全體學生之意見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報以每學期召開兩次(期初、期末各一次)為原則，由主席主持且召集幹部及成員，並邀請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指導。

第十條 本會舉辦之活動，以在校內為原則，承辦之各項活動須不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且配合本校之校內外活動辦法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資料、表件、帳冊均須妥為保存，於每學期之期初、期末及新舊任幹部移交時，應編列清冊報請核備，並接受學務處之稽核。

第十二條 獎勵：凡負責熱心盡職人員，任期結束時由訓育組簽請專案獎勵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本校校規等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